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字第 4407812024XS0001S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,核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4年02月28日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国道G240线台山那金至广海段改建工程
	项目代码	2212-440781-18-01-291088
	建设单位名称	台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	项目建设依据	1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粤发改重 点(2023)72号); 2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》(粤府办(2021)27号); 3、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通知》(江府〔2021〕16号)。
	项目拟选位置	江门市台山市广海、端芬和三合镇
	拟用地面积 (含各地类明细)	项目拟用地总面积53.4548公顷: 其中农用地47.6192公顷(耕地26.5449公顷),建设用地5.5313公顷,未利用地0.3043公顷。
	拟建设规模	项目申请用地53.4548公顷,其中,农用地47.6192公顷(耕地26.5449公顷,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),建设用地5.5313公顷、未利用地0.3043公顷,项目不涉及围填海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四至范围图.pdf,关于国道G240线台山那金至广海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的复函.pdf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 法定凭据。
- 二、未经依法审核同意,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三、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,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。
- 四、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,如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,应当重新办理本书。